

清高审批环表〔2024〕22号

关于《广东豪鑫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护目眼镜30吨、头盔镜片21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豪鑫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豪鑫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护目眼镜30吨、头盔镜片21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广清大道奕盛众创城A13栋，中心地理坐标113° 05′ 17.492″ E，23° 35′ 46.373″ N，占地面积为846.72 m²，建筑面积为4353.88 m²。项目主要从事护目眼镜和头盔镜片的生产，年产护目眼镜30吨和头盔镜片21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

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热成型工序和组装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和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间接冷却水。其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经过滤设备处理的超声波清洗废水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

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之间的较严者。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覆膜纸及废包装袋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冷却塔清渣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滤芯、废矿物油桶、废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间暂存，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原料仓库、危险废物间的防渗防漏措施，切实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536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豪鑫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年产护目眼镜30吨、头盔镜片21吨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109号）的要求，其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VOCs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3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中正环科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3日印发
